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一般性风险提示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环境”、“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申请，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于2021年3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1年3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3月25日上午开市起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4日